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2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 刀具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刀具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刀具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8000万元在天元区新马创新工业园新马南路399号（精密工具产业园）和黄河南路28号（钻石工业园）现有厂区内建设“高性能数控刀具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在精密工具产业园新建一栋8208m²的智能装备装配中心厂房，研发、装配和维修喷雾干燥塔、湿磨机、混合料工序自动化系统、精密加工机床、全自动十五管还原炉以及压力烧结炉、真空炉等成套设备；在现有数控刀片和数控刀具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扩大生产规模。②在钻石工业园现有整体刀具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扩大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精密工具产业园形成数控刀片7000万片/a（新增2000万片/a）、数控刀具68万把/a（新增8万把/a）；钻石工业园形成整体刀具1300万支/a（新增100万支/a）的生产规模。其他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根据湖南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精密工具产业园和钻石工业园的废乳化液分别经pH调节+破乳反应+隔油+气浮+高级氧化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各自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后，再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精密工具产业园数控刀片生产线烧结废气经燃烧装置燃烧后车间顶排放；压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CVD涂层工序产生的HCl、H₂S废气经碱液吸收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数控刀片、数控刀具生产线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HCl、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精密工具产业园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临新马南路、新马西路、马石线一侧）标准，其它区域执行3类标准；钻石工业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类(临黄河南路、滨江南路、科瑞路一侧)标准、其它区域执行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油、乳化液预处理工序污泥、含矿物油废包装物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湿式喷砂沉淀池的沉积物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3.97t/a、NH₃-N0.02t/a、VOCs0.0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负责。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